

本市南區「南山公墓」登錄文化景觀審議案

公聽會

一、 法令依據：

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61 條暨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事由：

為辦理本市南區「南山公墓」登錄文化景觀審議案，爰依法召開公聽會，以適時公開資訊並收集在地居民相關意見，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 時間：

113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

四、 地點：

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（地址：南區南門路 261 號）

五、 辦理機關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六、 參與人員：

提報單位、相關利害關係人、在地居民及關切本議題之民眾。

七、 主持人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林處長喬彬

八、 公聽會議程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10:00-10:30	簽到	
10:30-10:40	主持人致詞及要旨說明	
10:40-11:00	本案說明	
11:00-11:40	意見交流及綜合討論	1. 提報單位說明 2. 在地居民意見表達
11:40-12:00	結論	主持人總結
12:00	散會	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民眾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得以書面表示意見，書面意見單請於公告日起，依下述任一方式送達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：
 - (1) 郵寄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 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一樓。
 - (2) E-mail：kkh86@mail.tainan.gov.tw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柯先生收。
2. 會議當日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原則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並請配合工作人員詢問姓名，以利主辦機關確實記錄。
3. 本次公聽會採全程錄影錄音，以輔助會後製作會議紀錄。
4. 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5. 如對本公聽會或本案議題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柯先生，電話：06-2213597 分機607。